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聶振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05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聶振杰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聶振杰貪圖一時之便，任意竊取告訴人蔡睿庭之安全帽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兼衡被告之素行（參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勉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
三、至被告所竊得之安全帽1頂，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於主文第2項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伯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筱涵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0535號

被 告 聶振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聶振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22日8時21分許，在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57巷內，趁四下無人之際，徒手竊取蔡睿庭置放於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奶茶色安全帽1頂（價值新臺幣1,0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搭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蔡睿庭發現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蔡睿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聶振杰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
01 諱，核與告訴人蔡睿庭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
02 器錄影畫面擷圖4張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
03 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
05 得之奶茶色安全帽1頂，為本案竊盜犯行所得財物，未經扣
06 案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
07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
08 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3 檢 察 官 陳伯青